

輔英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0 年 9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制定
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9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
104 年 9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5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9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0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本校教育理念，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，提供學生「生活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，以培養其獨立自主之精神及正確價值觀，依本校「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之「獎助生助學金」及「獎助生施行要點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或家庭現況困難，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在學學生，得申請本助學金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助學金：
 - （一）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- （二）就讀本校在職專班、學分班、僅於假日上課、遠距教學者。
- 四、每學年於各任用單位公告申請期限內，由學生自行繳交申請表向任用單位提出申請，任用單位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彙整後，繳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審核。
- 五、本項助學金，需經學校審核評選通過者，始得請領。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，每人每月核發 6,000 元生活助學金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下個月起之生活助學金資格：
 - （一）評量成績為「不佳」者。
 - （二）休、退、轉學者。
 - （三）自動放棄者。
- 六、每學年由「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」議定本助學金之學校自籌經費，另若獲教育部補助亦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在不影響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下，生活學習時數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規定執行，凡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，需接受「生活學習」輔導單位之輔導及考核（評量表如附件）；學校並得視學生每月學習情形作為核發助學金之參考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輔英科技大學

年度 月份 生活助學金服務評量表

1. 基本資料：

學生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班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(手機) _____ (家電) _____ (分機)

生活服務學習內容： (具體有關教學、研究、或行政相關事務運作之學習與服務)	服務人數
生活服務學習指導計畫：	

2. 生活服務學習評量：(請勾選服務學習情況，以作為下個月分配服務學習申請資格之參考)

服務學習情況	請勾選
優：態度認真、主動積極解決問題並能按時完成服務學習事項	
良：態度普通，並能按時完成服務學習事項	
可：態度尚可	
待改善：態度不佳，須改進	

3. 輔導單位負責人簽章：_____ 主管核章：_____ 單位：_____

註：1. 本表請輔導單位務必於每月15日前填送，經主管核章後送正本繳至課外活動指導組，輔導單位影本存查。

2. 本評量列入學生後續申請生活服務學習生之參考，未交者不予申請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。